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隆路18號2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291,604,96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597,543,329股的88.22%。

出席董事：鄭崇華、海英俊、柯子興、鄭平、李忠傑、張訓海、獨立董事陳永清、獨立董事彭宗平、獨立董事趙台生、獨立董事李吉仁出席董事合計10席（內含獨立董事4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

主席：海董事長英俊 記錄：許淑英

宣布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一〇五年度財務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二~三)
3.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4.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23,003,214,188 元，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1.44%計新台幣 2,631,691,465 元及董事酬勞 0.15%計新台幣 35,400,000 元。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三)，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91,604,965 權，贊成權數 2,010,989,72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79,725,339 權)，反對權數 70,6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544,59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7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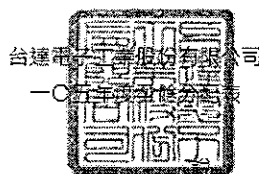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一〇五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2) 一〇五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12,987,716,64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597,543,329 股計算，每任股約可無償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5,000 元。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3) 謹提請承認。




項 目	明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8,797,798,7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79,779,8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40,193,499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14,677,825,35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22,204,578
減：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431,597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註 1】		27,795,598,3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發放 5.0 元	12,987,716,6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07,881,689

【註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2】 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91,604,965 權，贊成權數 2,011,559,8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80,295,479 權)，反對權數 3,109,4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6,935,69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7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p>	<p>第十二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及酌修文字。</p>

<p>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項，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第十六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第十六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七條</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第十七條</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p> <p>二、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條第三目。</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公司應依前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公司應依前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款。</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91,604,965 權，贊成權數 2,014,545,75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83,281,374 權)·反對權數 118,27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6,940,93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 (3) 謹提請討論。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新增)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擔任職務
鄭平	北京華睿智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忠傑	東莞市台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91,604,965 權，贊成權數 1,843,162,56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11,898,186 權)，反對權數 7,676,3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40,766,06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0.4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主席：海英俊



記錄：許淑英

許淑英

■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2016年全球經濟情況詭譎多變，市場信心薄弱，景氣尚未完全恢復，但台達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舊維持不錯的表現，營收與利潤均有成長。2016年台達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14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595億元，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7%，毛利率27.8%；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08億元，較上年度成長2%，營業淨利率9.7%；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8億元，淨利率8.8%，金額與上年度相比亦微幅成長。2016年台達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7.24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15.1%。除整體財務績效表現優於前一年度外，台達各事業單位長期專注於節能科技與產品開發之努力成效也日益顯著。以下謹摘要說明2016年台達各事業領域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電源及零組件

台達本著精進技術追求創新的核心價值，多年來隨著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的蓬勃發展，不僅在電源供應器、無刷直流風扇、散熱系統及微型化關鍵零組件等領域獨佔鰲頭，成為業界領導廠商不可或缺的長期策略夥伴外，更建立了堅實的技術發展及營運精進平台，憑藉四十年以上的電源轉換及管理技術，不斷順應世界趨勢快速發展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持續開拓汽車電子、電動車、醫療照護、雲端應用、智慧節能家庭等新商機，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去年台達自美國通用汽車全球數千家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榮獲供應商創新獎殊榮，表彰台達針對新一代油電混合車所設計的車載充電器具備更輕更小更可靠，且能源轉換效率高達96.5% 領先業界的優異成果。我們深信隨著節能低碳意識的普及與環保減排規範日趨嚴謹的全球趨勢，伴隨雲端應用多樣化及物聯網技術之日益成熟，應用廣泛的台達電源及零組件事業不僅將繼續成為我們營收及利潤的主要來源，更是台達轉進各項新事業領域所需之技術與營運的最佳後盾。

能源管理

台達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深耕多年，產品線日趨完整，除涵蓋控制、驅動、運動、感測等主要類別外，同時擁有先進的系統集成服務體系、專業的技術服務團隊和綿密的服務網路，不僅在目標行業攻城掠地，更在席捲全球的工業4.0 浪潮中積極整合集團資源，協同開發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並響應台達智能製造專案 (DSM, Delta Smart Manufacturing) 將自主開發的成果導入台達主要生產基地試行及優化，發展契合無人化工廠與人機協同合作等不同場域所需的高精度、高生產力、高品質、低能耗、低人力、安全且具彈性的數位化多元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系統，從容應對與日俱增的少量多樣在地化的新世代製造需求。台達的通信電源穩居全球領導地位，不僅技術持續領先，在產品線及全球版圖之布局也相當完整。此外，台達在不斷電系統、全方位資料中心解決方案、電動車電源與電能管理及再生能源發電等方面經過多年的持續耕耘精進後，已累積大量國內外實績與客戶口碑，對未來業務推廣大有助益。台達精準掌握世界趨勢與時俱進，在工業自動化及能源管理領域涉獵廣泛且深入，不斷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節能產品與解決方案，不僅具體實現『環保節能愛地球』的企業使命，更為台達的百年基業奠定另一個無可撼動的穩固基礎。

智能綠生活

台達在智能綠生活的佈局以視訊及網通為代表。台達視訊整合了智慧控制系統與多元顯示單元，透過圖像顯示控制、智慧監控、可視化營運管理決策支援等應用，提供即時的決策資訊，在電網、安防、交通等聚焦行業的智慧監控管理應用累積了眾多實例。而專精於網通領域的達創除深獲世界級通信運營商、巨量網路業者、企業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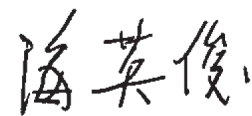
戶及資料中心建置業者等客戶信賴外，更是台達在發展解決方案和建構各項雲端智能應用時的瑰寶，是台達整體業務發展關鍵能力極為重要的一環。在未來對視訊及網路通訊需求有增無減的趨勢下，智能綠生活事業對台達整體業績的重要性與貢獻將更為顯著。

台達長期關注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並付諸實際行動貫徹企業使命。有鑑於建築對生活的廣泛影響及建築節能的潛力與商機，台達除自十年前開始推廣綠建築外，另成立新事業單位專攻建築能源管理及樓宇節能科技。去年台達更一舉併購兩家知名樓宇自動化公司，總部設於加拿大的Delta Controls 與奧地利的 Loytec，期望透過三方整合獲致全方位的技術、產品及市場佈局綜效，將兼具節能與舒適的各種暖通空調、照明、能源監控等整合式樓宇自動化管理系統與綠色產品融入更多建築中，營造更舒適美好的未來。

台達在追求業績穩定成長的同時，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有目共睹。2016年台達獲頒天下公民企業獎大型企業首獎，肯定台達在社會參與構面的突出表現。同年台達四度蟬聯「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雙料冠軍，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之「世界指數」(DJSI World)，並榮獲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2016台灣企業永續獎』四項大獎，同時連續兩年獲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5%的上市公司。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台達連續六年入選台灣20大國際品牌，2016年台達品牌價值較前年再增加13%，達2.25億美元，是唯一品牌價值連續四年成長二位數的企業，充分顯示海內外社會大眾對台達全方位努力成效的肯定。

在此我們由衷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對台達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使得台達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仍能保持穩健成長的經營績效。我們相信在所有同仁持續不懈提昇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同時，更能以具體行動忠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大眾贏得認同，回報股東們的支持，並對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力，成為國際間令人尊敬的第一流企業。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42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台達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購入 Loy Tec 集團 85%股權，及 Delta Controls Inc. 樓宇自動化事業之營運資產，帳列各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此項購買之各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由內部評價專家複核台達公司及子公司所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達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Netherlands) B.V. 之轉投資 ELTEK AS 及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等無形資產。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五(二)。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台達公司所提供依各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編製之減損評估表，了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台達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

列入台達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36,030 仟元及新台幣 6,916,95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78%及 4.4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8,065 仟元及新台幣 1,273,474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8.22%及 6.62%。

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公司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台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1,038	-	\$ 1,643,37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5,380	-	73,4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6,745	-	71,9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52,209	4	5,547,5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66,172	2	1,851,3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97	-	95,0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1,803	-	560,6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15,729	1
130X	存貨	六(五)		1,079,095	1	922,628	1
1410	預付款項			1,005,277	1	414,8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6,390	-	150,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37,506</u>	<u>8</u>	<u>11,947,543</u>	<u>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92,734	2	5,082,56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358	-	59,3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1,161,267	82	125,786,886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253,913	7	11,174,71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8,607	1	551,9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14,251	-	537,4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99,987	-	286,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620,117</u>	<u>92</u>	<u>143,479,174</u>	<u>92</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657,623</u>	<u>100</u>	\$ <u>155,426,717</u>	<u>100</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66,296	1	\$	609,3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35,028	4		6,533,4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8,595,016	5		8,309,1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2,056	-		346,5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306	-		312,9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1,415	1		744,0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12,117</u>	<u>11</u>		<u>16,855,386</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023,565	5		3,570,36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873,345	5		7,960,82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34,170	1		2,669,95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31,080</u>	<u>11</u>		<u>14,201,14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5,543,197</u>	<u>22</u>		<u>31,056,530</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5,975,433	16		25,975,43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442,451	31		48,344,161	3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93,608	12		17,622,14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1,915,572	20		28,508,940	18
其他權益								
		六(六)						
3400	其他權益		(2,240,194)	(1)	3,919,507	2
3XXX	權益總計			<u>124,114,426</u>	<u>78</u>		<u>124,370,187</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9,657,623</u>	<u>100</u>	\$	<u>155,426,717</u>	<u>100</u>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8,547,696	100	\$ 37,892,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及七	(34,018,668)	(88)	(33,584,230)	(89)
5900 營業毛利		4,529,028	12	4,308,296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99,218)	(2)	(505,597)	(1)
6200 管理費用		(1,543,551)	(4)	(1,433,0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533)	(1)	(440,8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5,302)	(7)	(2,379,508)	(6)
6900 營業利益		1,943,726	5	1,928,7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74,099	1	778,5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97,786)	-	(100,9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2,479)	-	(202,0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968,563	47	17,906,727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2,397	48	18,382,303	48
7900 稅前淨利		20,336,123	53	20,311,091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38,324)	(4)	(1,596,468)	(4)
8200 本期淨利		\$ 18,797,799	49	\$ 18,714,623	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522)	-	(\$ 321,2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1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32)	-	(321,223)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6,590)	(8)	3,277,513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3,376)	(4)	(493,14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2,394,943)	(6)	(1,690,95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725,208	2	(237,9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6,159,701)	(16)	855,42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 後淨額		(\$ 6,164,133)	(16)	\$ 534,19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633,666	33	\$ 19,248,822	5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24		\$ 7.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17		\$ 7.59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部分之避險工具利得(損失)	現貨避險避險損益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75,433	\$ 25,822,764	\$ 15,552,256	\$ 527,556	\$ 33,579,303	\$ 2,415,377	\$ 642,078	\$ 6,630						\$ 102,921,397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員工認股酬勞費用	-	123,165	-	-	123,165	-	-	-	-	-	-	-	-	123,165
現金增資	1,600,000	22,400,000	-	-	-	-	-	-	-	-	-	-	-	24,000,00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9,890	-	(2,069,890)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331,528)	-	-	-	-	-	-	-	-	(16,331,528)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5,589,901)	-	-	-	-	-	-	-	-	(5,589,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68)	-	-	-	-	-	-	-	-	-	-	-	(1,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223)	1,293,061	(437,197)	(442)						534,199
本期淨利	-	-	-	-	18,714,623	-	-	-	-	-	-	-	-	18,714,623
12月31日	\$ 25,975,433	\$ 48,344,161	\$ 17,622,146	\$ 527,556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24,370,187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975,433	\$ 48,344,161	\$ 17,622,146	\$ -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24,370,18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462	-	(1,871,46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987,717)	-	-	-	-	-	-	-	-	(12,987,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92)	-	-	-	-	-	-	-	-	-	-	-	(9,6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84)	-	-	-	-	-	-	-	-	-	-	-	(12,384)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之影響數	-	120,366	-	-	-	-	-	-	-	-	-	-	-	120,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2)	(4,724,834)	(1,492,174)	57,307						(6,164,133)
本期淨利	-	-	-	-	18,797,799	-	-	-	-	-	-	-	-	18,797,799
12月31日	\$ 25,975,433	\$ 48,442,451	\$ 19,493,608	\$ 527,556	\$ 31,915,572	\$ 1,016,396	\$ 1,287,293	\$ 63,495						\$ 124,114,426

註1: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2,900;員工酬勞(紅利)\$2,893,92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35,404;員工酬勞(紅利)\$1,896,987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36,123	\$ 20,311,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685,148	565,87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52,051	233,387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21,430	(9,4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2,479	202,04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575)	(17,00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5,328)	(75,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含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17,968,563)	(17,906,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754)	8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23,16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4)	322,7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6,305	36,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784)	(13,868)
應收帳款		(905,400)	195,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4,807)	85,345
其他應收款		31,481	(2,5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804	(204,655)
存貨		(147,577)	17,395
預付款項		(590,384)	336,195
其他流動資產		19,151	(7,8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17	6,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5,545	15,3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535	(1,695,731)
其他應付款		276,004	934,1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554	117,906
其他流動負債		47,130	(670,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9,379)	45,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6,802	2,946,269
收取之利息		17,713	17,021
收取之股利		10,525,509	9,131,585
支付之利息		(51,101)	(225,730)
支付所得稅		(437,829)	(443,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71,094</u>	<u>11,425,402</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853)	(\$ 910,116)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8,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679	48,6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	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6,470)	(918,01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81,129	596,23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1,238	36,1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0,019)	(1,715,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15	14,48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48,307)	(151,0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	(2,00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610)	13,8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	68,42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五)	1,3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06)	(52,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6,663)	(2,602,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421,999	-
償還長期借款		-	(22,795,634)
現金增資		-	24,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6)	(2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987,717)	(16,331,528)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二十四)	-	(28,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6,764)	(15,155,8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2,333)	(6,333,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371	7,976,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038	\$ 1,643,371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97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台達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以現金新台幣 2,229,415 仟元購入 Loy Tec 集團 85% 股權，及新台幣 5,480,200 仟元購入 Delta Controls Inc. 樓宇自動化作業之營運資產，因併購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括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等)。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因此項購買之各被投資公司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由內部評價專家複核台達集團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達集團因併購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ltek AS 及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2,789,132 仟元及 5,171,23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7.64%。請詳附註五(二)及六(十二)。

因該等併購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台達集團所提供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了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台達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

列入台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202,26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1%；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13,380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1.6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84,482 仟元及新台幣 6,916,95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1%及 3.0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9,301 仟元及新台幣 1,273,47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7.07%及 6.23%。

台達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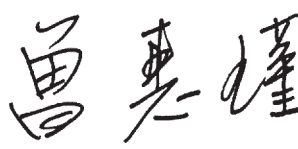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72,744	24	\$ 51,252,45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6,252	-	149,35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75,817	-	409,32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7,70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53,181	2	3,100,7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46,756,514	20	45,456,42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1,921	1	1,475,5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17,329	-	480,4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4,580	-	125,6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8,467	-	867,935	-
130X	存貨	六(八)		25,953,182	11	23,912,036	11
1410	預付款項			2,779,206	1	3,970,32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15,64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9,150	-	953,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401,698</u>	<u>59</u>	<u>132,153,48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111,86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26,691	3	7,130,177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113,279	-	627,5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8,319,562	4	8,528,44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0,558,137	17	41,891,41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924,097	1	2,073,6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0,918,856	13	25,424,926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34,038	2	5,663,22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2,618,312	1	2,671,1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712,972</u>	<u>41</u>	<u>94,122,45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235,114,670</u>	<u>100</u>	\$ <u>226,275,936</u>	<u>100</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12,539,294	5	\$	11,109,57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219,490	-		140,080	-
2170	應付帳款			37,045,171	16		35,423,55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8,980	-		458,7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75,430	10		22,362,59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572,229	1		1,825,9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143,043	2		5,031,87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263,637</u>	<u>34</u>		<u>76,352,29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8,513,958	4		3,993,80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86,659	5		11,715,03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3,941,550	2		4,661,9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842,167</u>	<u>11</u>		<u>20,370,83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06,105,804</u>	<u>45</u>		<u>96,723,127</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5,975,433	11		25,975,43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8,442,451	21		48,344,16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9,493,608	8		17,622,14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15,572	14		28,508,94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40,194)	(1)	3,919,50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4,114,426</u>	<u>53</u>		<u>124,370,187</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4,894,440	2		5,182,622	2
3XXX	權益總計			<u>129,008,866</u>	<u>55</u>		<u>129,552,809</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5,114,670</u>	<u>100</u>	\$	<u>226,275,936</u>	<u>100</u>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14,355,571 100	\$ 203,451,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及七	(154,861,840) (72)	(148,082,996)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493,731 28	55,368,66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896,495) (7)	(12,420,421) (6)
6200 管理費用		(9,284,163) (4)	(7,984,3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87,402) (7)	(14,465,02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68,060) (18)	(34,869,751) (17)
6900 營業利益		20,825,671 10	20,498,9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4,032,505 2	3,959,7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11,243) -	(460,3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383,647) -	(456,0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26,675 -	1,232,5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4,290 2	4,275,882 2
7900 稅前淨利		24,789,961 12	24,774,7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5,529,979) (3)	(4,892,422) (2)
8200 本期淨利		\$ 19,259,982 9	\$ 19,882,374 10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22)	(\$ 321,22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32)	(321,2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83,670)	(2) 1,512,09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2,432)	(1) (437,310)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57,3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472)	- 50,9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725,208	(237,99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03,059)	(3) 887,7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07,491)	(3) \$ 566,4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52,491	6 \$ 20,448,85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97,799	9 \$ 18,714,6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2,183	- \$ 1,167,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33,666	6 \$ 19,248,8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8,825	- \$ 1,200,02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7.24	\$ 7.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7	\$ 7.59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其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母	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24,375,433	\$ 25,822,764	\$ 15,552,256	\$ 527,556	\$ 33,579,303	\$ 2,415,377	\$ 642,078	\$ 6,630	\$ 102,921,397	\$ 12,746,960	\$ 115,668,35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2,069,890	-	(2,069,89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600,000	22,400,000	-	-	(16,331,528)	-	-	-	16,331,528	-	(16,331,528)
現金增資	-	123,165	-	-	-	-	-	-	24,000,000	-	24,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員工認股酬勞費用	-	-	-	-	-	-	-	-	123,165	-	123,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68)	-	-	-	-	-	-	(1,768)	-	(1,768)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5,589,901)	-	-	-	(5,589,901)	(356,959)	(5,946,8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407,408)	(8,407,408)	(8,407,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223)	1,293,061	(437,197)	(442)	534,199	32,278	566,47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25,975,433	\$ 48,344,161	\$ 17,622,146	\$ -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8,714,623	\$ 1,167,751	\$ 19,882,3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975,433	\$ 48,344,161	\$ 17,622,146	\$ -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24,370,187	\$ 5,182,622	\$ 129,552,809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975,433	\$ 48,344,161	\$ 17,622,146	\$ -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24,370,187	\$ 5,182,622	\$ 129,552,809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1,871,462	-	(1,871,46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987,717)	-	-	-	(12,987,717)	-	(12,987,71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92)	-	-	-	-	-	-	(9,692)	-	(9,6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07,007)	(507,007)	(507,0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84)	-	-	-	-	-	-	(12,384)	-	(12,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20,366	-	-	(4,432)	(4,724,834)	(1,492,174)	57,307	(6,164,133)	(243,358)	(6,407,491)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之影響	-	-	-	-	18,797,799	-	-	-	120,366	462,183	120,36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25,975,433	\$ 48,442,451	\$ 19,493,608	\$ 527,556	\$ 31,915,572	(\$ 1,016,396)	(\$ 1,287,293)	\$ 63,495	\$ 18,797,799	\$ 4,894,440	\$ 129,008,8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75,433	\$ 48,442,451	\$ 19,493,608	\$ 527,556	\$ 31,915,572	(\$ 1,016,396)	(\$ 1,287,293)	\$ 63,495	\$ 124,114,426	\$ 4,894,440	\$ 129,008,866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89,961	\$ 24,774,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7,293,247	6,910,278
攤銷費用	六(十二)	1,839,254	1,484,80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六)	123,101	277,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76,974	73,5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83,647	456,0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623,297)	(634,443)
股利收入		(136,534)	(156,5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	123,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926,675)	(1,232,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145,171)	(74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12,799)	110,8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108,693	32,0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	74,457	7,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0,647)	11,430
應收票據		(452,385)	(1,129,790)
應收帳款		(1,108,255)	1,280,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66	(94,821)
其他應收款		(224,634)	112,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28	2,067
存貨		(1,606,928)	585,318
預付款項		1,217,971	1,134,686
其他流動資產		394,052	(446,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41)	(43,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88,687	(315,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72	(285,841)
其他應付款		805,993	2,031,795
其他流動負債		604,717	(1,192,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2,214)	(339,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08,540	33,535,682
收取之利息		627,229	657,269
收取之股利		876,657	905,633
支付之利息		(381,465)	(478,520)
支付之所得稅		(3,231,112)	(3,560,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99,849	31,059,105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94,512)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86,93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4,593)	(1,469,4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1,639	820,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679	50,10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948)	(37,07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價款		2,514	68,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	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0,118)
對子公司之收購及取得其他公司資產(扣除所取 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7,732,070)	(13,857,1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8,078,237)	(7,973,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7,778	152,717
預收出售不動產及廠房價款		473,60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20,585)	(278,7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026	(204,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406	277,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9,817)	(23,585,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9,721	-
償還短期借款		-	(948,698)
舉借長期借款		4,453,199	473,669
償還長期借款		-	(22,848,731)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225,604)	(2,998,1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2,987,717)	(16,331,528)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24,000,0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三)	(873,505)	(11,998,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3,906)	(30,651,734)
匯率影響數		(3,025,835)	970,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0,291	(22,207,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52,453	73,459,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72,744	\$ 51,252,453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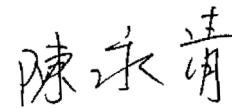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